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7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042）。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并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的书面告知函，获悉其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L00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8月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的自查情况说明和通知，鉴于公司新增持股份自2016年1月9日后已满足6个月内不减持的相关规定要求，特通知公司对上述增持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7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拟在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并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实际增持股票的实施过程中，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存在所冻结股票和本次新增持股票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的风险，从而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股票的规定相悖。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16 年 1 月 8 日未直接通过鼎证 36 号增持公司股份，而是通过由自然人饶玉秀女士作为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作为乙方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委托购买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由自然人饶玉秀通过西藏信托—鼎证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 13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79%，增持金额 3037.89 万元。其中，《委托购买协议》主要约定：“由甲方以西藏信托-鼎证 36 号的名义购入凯瑞德股票，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自甲方购入凯瑞德股票当天，乙方以甲方购入凯瑞德股票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月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资金成本，在股票卖出时一并结算；甲方按乙方指示购买或卖出上述股票，因此协议所涉的凯瑞德股票在卖出后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甲方承诺在买入凯瑞德股票后六个月内不卖出股票；协议所涉股票除所有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应配合乙方签订相关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他乙方需要的其他文件。”《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约定：“甲方认购西藏信托-鼎证 36 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西藏鼎证）劣后份额人民币 5000 万，甲方承诺西藏鼎证以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金额购买凯瑞德股票；甲方作为西藏鼎证的一致行动人，同意就其持有的凯瑞德股票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同意，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凯瑞德决策性事务上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意见为准；甲方同意，在乙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将协议所涉股票的投票权无条件授予乙方。”

根据上述约定，截止目前，上述协议仍有效执行，新增持股票仍由饶玉秀通过西藏信托—鼎证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但增持股票除所有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如投票权、收益权和凯瑞德决策性事务意见等实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享有和承担。经核查，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对上述 139.1 万股公司股份具有实际控制权，未出现增持六个月内违规减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